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40.69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注 1]	8110901012601043165	-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398,01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注 1]	3602200529100260283	61,8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76,992.3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571,191.46	
合 计	-	1,108,061.67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上述两个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三、待支付尾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 110.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方便账户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

李 刚

蔡晶晶

蔡晶晶

